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瀛赣律师
YINGGAN LAW FIRM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
瀛者为海 赣域无疆

2025 年 4 月

江西盈赣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盈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上饶产投”）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饶产投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持有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296,329,1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7%）相关事宜而编制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饶产投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上饶产投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收购人/上饶产投	指	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上市公司/标的企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国资委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饶投控	指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城投	指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城运	指	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集团	指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饶城投拟将其持有的全部296,329,179股闽发铝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57%）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饶产投，根据上饶产投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产投未持有闽发铝业的股份。

(一)企业基本信息

根据上饶产投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上饶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本所律师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公示信息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100号靠明叔路北端1、2层
法定代表人	程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GM6TXY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饶城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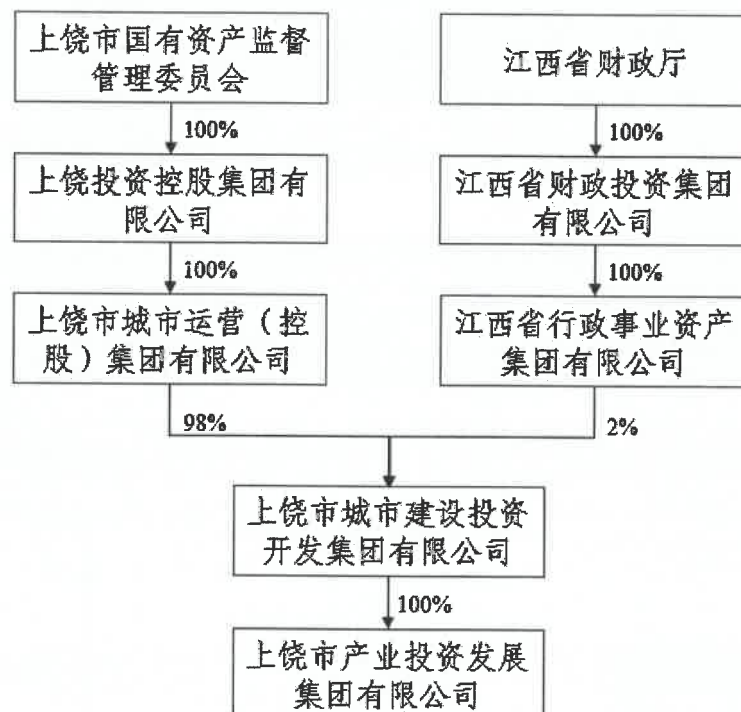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100号靠明叔路北端1、2层
联系方式	0793-8035715

根据上饶产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产投为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饶城投持有收购人上饶产投 100%的股权，上饶市国资委通过上饶投控、上饶城运、上饶城投间接控制上饶产投 100%的股权，因此，上饶城投为上饶产投的控股股东，上饶市国资委为上饶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上饶产投的控股股东为上饶城投，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资委。

上饶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169号茶圣花园（与紫阳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江宇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391724174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饶城运、行政集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党政机关
负责人	邓跃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900775884120B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A栋18楼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产投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饶市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	公用事业



2	上饶市饶信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	建材及非金属
3	上饶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100%	社会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城投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	公用事业
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63.02 万元	31.57%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	上饶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	52,500.00 万元	68.57%	环保
4	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万元	34.48%	房地产
5	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51%	金融业
6	上饶市龙潭湖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	社会服务
7	上饶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公用事业
8	上饶市上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交通运输
9	上饶市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10	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11	上饶市饶信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	建材及非金属
12	上饶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100%	社会服务
13	上饶市港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	交通运输
14	上饶市天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	房地产
15	上饶市天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	房地产
16	上饶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汽车
17	上饶市大塈引水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	交通运输
18	上饶市中心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建筑业
19	上饶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环保
20	上饶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房地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21	上饶市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	公用事业

注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闽发铝业”）系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002578.SZ），发行人为闽发铝业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1.57%。根据闽发铝业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发行人在董事会有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席位，占有闽发铝业董事会席位的 2/3，拥有董事会 66.67% 的表决权。此外，发行人董事江宇同志同时兼任闽发铝业董事长，因此发行人对闽发铝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注 2：紫阳房地产的股东构成为三位法人股股东，无个人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紫阳房地产 34.14% 的股权，同时通过上饶市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3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34.48%。另外一位股东为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只参与分红，不参与紫阳房地产的任何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发行人具有紫阳房地产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5,900.00 万元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2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万元	55%	租赁和商务服务
3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000.00 万元	51%	建筑业
4	上饶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	金融业
5	上饶市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1.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上饶产投是上饶市产业投资平台，以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为核心业务的国有企业。

2.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饶产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576,226.70	1,278,206.07	726,606.41
负债总额	1,211,128.11	936,154.89	423,048.43
股东权益	365,098.59	342,051.18	303,557.98
营业总收入	65,105.05	47,481.12	25,846.55
净利润	641.09	799.29	395.36
资产负债率	76.84%	73.24%	58.22%
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5%	0.13%

注：1、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程丰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西上饶	否
马华林	监事	中国	江西上饶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饶市国资委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境内、境外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方名称
1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利科技 300399.SZ	30%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钱永耀持股 13.26%

注：上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饶市国资委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39.2576 万元	上饶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8055%，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5.1091%，上饶市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7081%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方式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264.9374 万元	上饶投控持股 14.7577%，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591%，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142%，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4723%，三清山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09%，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4723%，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773%，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9773%
万年稻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5 万元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广丰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81 万元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5.1925 万元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
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上表为直接持股单位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股权比例。

(九)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上饶产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上饶产投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系为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而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股权控制结构调整。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上饶城投变更为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上饶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4 月 2 日，上饶城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事项。

(2) 2025 年 4 月 7 日，上饶产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上饶投控负责管理。2025 年 4 月 11 日，根据复函，上饶投控同意上饶城投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1.57% 股份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

(4) 2025 年 4 月 14 日，上饶城投与上饶产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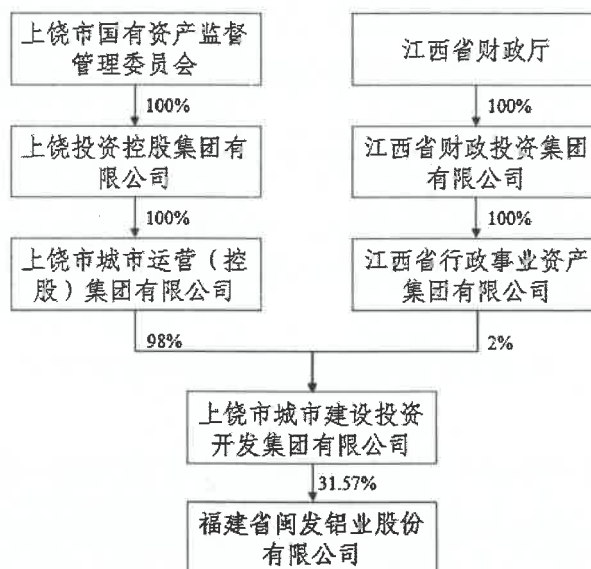
(3)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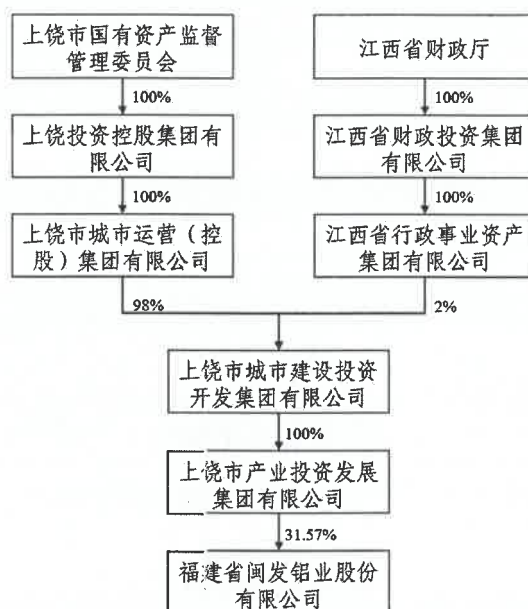
三、 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中，上饶城投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96,329,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7%）股份无偿划转给上饶产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4日，上饶城投与上饶产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上饶城投拟将其持有的全部296,329,179股闽发铝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57%）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饶城投（“划出方”）

乙方：上饶产投（“划入方”）

1. 划转标的

1.1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企业【29632917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甲方对标的企业【闽发铝业】所享有的企业产权连同所对应的被划转方标的企业【闽发铝业】截至划转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甲方在划转基准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期间所持有的【296329179】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一并予以划转，同时因正常经营运作而取得之收入、发生之费用和相关债权、债务及其他导致被划转方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发生的任何变更亦包括在划转标的范围之内。

1.2 划转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本次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 划转基准日

2.1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5年1月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2.2 划转双方同意根据【闽发铝业】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本次划转的依据。

2.3 自本次划转的基准日起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的登记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之日止，标的股份发生的相应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交割

3.1 自本协议生效且实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转双方应促使

标的企业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日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完成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该日起，原甲方对被划转方【闽发铝业】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承担的所有者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2 划转双方应根据本次划转的通知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账务处理，按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4.1 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划转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4.2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标的企业的职工仍由其继续聘用。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双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2）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划转；
- （3）本协议双方已履行完毕本次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如需）。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上市公司 296,329,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7%）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上饶城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本次收购不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划转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

使作出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因此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上饶城投与上饶产投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即上饶城投将其持有的全部 296,329,179 股闽发铝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7%）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本次收购完成后，闽发铝业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上饶市国资委。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为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而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在上饶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系上饶产投通过无偿划转

方式直接取得闽发铝业 296,329,179 股（占闽发铝业股份总数的 31.57%）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饶产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闽发铝业主营业务或者对闽发铝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监管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

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闽发铝业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闽发铝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上饶产投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关于保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上饶产投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且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闽发铝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上饶市国资委；控股股东由上饶城投变更为上饶产投，上饶产投是产业投资平台。上饶产投与闽发铝业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划转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上饶产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上饶产投已就其与上市公司关联事项作出了承诺，承诺合法、有效，对上饶产投具有约束效力。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九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规范收购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上饶产投已出具

《关于规范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上饶产投，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即《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一)上饶产投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尚待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饶产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上饶产投，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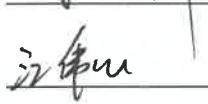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年4月21日